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儒興  
電話：06-2986202#22  
電子信箱：wald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20803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2年6月7日召開之「研商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會議」紀錄公文1份研商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會議紀錄1份  
(0803661A00\_ATTCH1.PDF、080366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事曆相關日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76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事曆相關日程如下說明：

(一)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：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寒假起迄時間：113年1月21日至113年2月10日，共計21天。

(三)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：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應正常到校上班，學生不上課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上班。

(四)112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：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。

(五)112學年第二學期113年2月17日(星期六/補班日)補上113

年2月15日(星期四)開學日之課務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會議紀錄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課程發展科、學輔校安科、特幼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永續校園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資訊中心、特教中心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政風

室  
電 文  
交 章  
2023/08/17  
11:22:55

裝

訂

65

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聯絡人：林珮群  
電 話：02-7736-7488  
電子郵件：e-j19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7638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一份 (007638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6月7日召開之「研商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會議」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及「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」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：

(一)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：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寒假期起迄時間：113年1月21日至113年2月10日，共計21天。

(三)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：原定於113年2月12日(星期一)開學，因配合113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，調整113年2月12日、13日及14日為放假日，第2學期開學日為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，惟基於小年夜補班日親子作息同步之考量，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開學日之課務調整至2月17日(星期六/補班日)實施，爰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為113年



2月16日(星期五)。另2月15日(星期四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應正常到校上班。

二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轉知主管學校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本部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林組長祝里、蔡副組長宜靜、林專門委員淑敏、沈科長靜濤、林珮群小姐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

# 研商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		
會議地點	視訊會議		
會議主持人	許副署長麗娟	紀錄	林珮群
出席人員	<p>1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： 基隆市政教育處謝姍蓉老師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陳駿洧科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王龍翔輔導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陳素慧副局長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陳沛玟股長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謝文堯候用校長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王靖雯老師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張芳如小姐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廖政凱股長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彭文員課督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楊世裕主任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林淑楨輔導員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許淑英老師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張嘉進先生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李靜諭辦事員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李育珊科長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吳函庭書記、臺南市推動新課綱專案辦公室陳思瑀督學、臺南市推動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江怡靜課督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蘇柏純專員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楊廷瑞科員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廖秀娟輔導員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陳香茹輔導員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蘇姿穎老師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柯美綸小姐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紀秀琳老師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白玲玉小姐。</p> <p>2、各單位：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張信務理事長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洪珮瑤常務監事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謝金城秘書長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張金龍監事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張簡冠銘常務理事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張育倫副執行長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賢能副理事長。</p> <p>3、國教署： 國中小組林祝里組長、國中小組沈靜濤科長、國中小組林珮群小姐、高中組曾詩婷專員、高中組許勝傑先生、人事室廖鎮文主任、人事室陳俊廷科長、人事室廖怡欣小姐。</p>		
請假人員	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國教署原特組		

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貳、業務報告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2 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(以下簡稱假期辦法)第 4 條規定，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(1)暑假：以 60 日為限(起 7 月 1 日，訖 8 月 29 日)。(2)寒假：以 21 日為限(起 1 月 21 日，訖 2 月 10 日)。另依假期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，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，予以調整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總處)公告之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13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自 2 月 9 日(星期五)至 2 月 14 日(星期三)，其中因含 2 日例假日，於 2 月 13 日(星期二)及 2 月 14 日(星期三)補假。又 113 年 2 月 8 日(星期四)為小年夜調整放假，並於 2 月 17 日(星期六)補班。
- 三、另為配合人總處小年夜彈性調整放假，國教署前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決議有關「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」(依據 109 年 6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3191 號函)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小年夜適逢假日：學生與家長皆無補班、補課之需，無須調整。
  - (二)小年夜適逢平日，且於學生寒假期間：原學生無補課之需，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調整延後正式上課日，並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，本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。**【本次適用方案】**
  - (三)小年夜適逢平日，且於學生學期期間：學生原即需補課，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，本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。
- 四、綜上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12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。另第 2 學期原訂開學日為 113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一)，因適逢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，調整 113 年 2 月 12 日、13 日及 14 日為放假日。又為因應小年夜補班日親子作息同步，是否有將 2 月 15 日(星期

四)課務調整至 2 月 17 日(星期六/補班日)實施，並將第 2 學期開學日訂於 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之必要，另 2 月 15 日(星期四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應正常到校上班。因涉及考量課程之完整性、學生放假安置、學校行事曆調整等相關問題，請與會代表惠賜卓見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及「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」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：
  - (一)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：112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。
  - (二)寒假期起迄時間：113 年 1 月 21 日至 113 年 2 月 10 日，共計 21 天。
  - (三)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：原定於 113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一)開學，因配合 113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，調整 113 年 2 月 12 日、13 日及 14 日為放假日，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，惟基於小年夜補班日親子作息同步之考量，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開學日之課務調整至 2 月 17 日(星期六/補班日)實施，爰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為 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。另 2 月 15 日(星期四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應正常到校上班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上午 9 時 30 分)。